

证券代码：002547

证券简称：春兴精工

公告编号：2019-027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因涉及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3、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3、4 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3月14日（星期四）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3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3月13日下午15:00至2019年3月14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

现场会议地点：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金陵东路120号公司会议室。

网络投票平台：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袁静女士。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5人，代表股份487,427,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3.209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487,366,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3.204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61,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54%。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843,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74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781,9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69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61,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54%。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会议。江苏筹胜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记名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87,407,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8%；反对20,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1%；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82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5454%；反对20,2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954%；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93%。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19年度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87,407,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8%；反对20,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1%；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82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5454%；反对20,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954%；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93%。

3、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87,40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3%；反对22,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6%；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82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3082%；反对2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6325%；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93%。

4、审议通过《关于对子公司办理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87,40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3%；反对22,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6%；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82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3082%；反对22,2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6325%；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93%。

5、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剩余2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87,407,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8%；反对20,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1%；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82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5454%；反对20,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954%；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93%。

四、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见证意见

江苏筹胜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发表结论性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审议的议案、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 2、江苏筹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五日